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7 月 23 日、8 月 3 日、8 月 10 日、8 月 17 日、8 月 24 日、9 月 3 日发布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方案进行进一步筹划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初步意向为钢铁行业资产，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正在商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属于国资控股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等规定并经咨询有关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就有关事项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时间尚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就尽职调查结果进行持续梳理和讨论，就所

涉及的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专项研究论证，撰写相关报告和文件，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